

证券代码：833764

证券简称：斯达电气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126 号耀江广厦 A 座 5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51,325,8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除上述人员之外，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及相关信息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对象发生变动，减少 1 名原发行对象既宁波保税区悦易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章国灿、倪晓清等 11 名新发行对象，并对原发行对象郭佩玲之认购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方案详见《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反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46,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沈树玉、郭佩玲、罗强作为宁波保税区悦易商务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回避表决；股东张爱娣作为沈树玉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宁波保税区悦易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反馈修订稿）》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向 20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10.7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30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13,009 股。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反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25,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中二、（二）、2 条：“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有关事项时，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拟参与认购或者与拟发行对象均存在关联关系的，可以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

因股东沈树玉、郭佩玲、罗强、张霞、高承志、李伸、徐众平、沈肖冬、张爱娣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宁波保税区悦易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拟新增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故全体出席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未履行回避程序并参与投票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在原认购协议中增加关于“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的条款，公司与原 9 位认购对象及新增 11 位认购对象签署修订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反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25,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中二、（二）、2 条：“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有关事项时，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拟参与认购或者与拟发行对象均存在关联关系的，可以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

因股东沈树玉、郭佩玲、罗强、张霞、高承志、李伸、徐众平、沈肖冬、张爱娣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宁波保税区悦易商务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拟新增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故全体出席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未履行回避程序并参与投票表决。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其他相关公告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